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23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23 日

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21	奥福环保	2022/2/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8:00-10:00，下午 13:00-17:00）。（二）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个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拟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代理人的姓名；

是否具有表决权；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2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需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国（蚌埠）微电子科技园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会议室；联系电话：0534-4260688；传 真：0534-4266655；联 系 人：张凤珍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93 亿元（壹拾亿玖仟叁佰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押汇、保函等综合业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在股东大会未通过新的议案前均有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拟向各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万元；

3、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500 万元；

5、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5,000 万元；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000 万元；

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8、山东临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9、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1、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500 万元；

12、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2,000 万元；

13、蚌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1,000 万元；

15、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2,000 万元；

16、包括但不限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另外申请不超过 34,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申请工作中，金融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内提供相应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且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3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福环保”或“公司”）子公司，具体为：全资子公司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奥深”）、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奥美”）、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奥福”）、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和控股子公司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奥福”）。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300 万元，担保类型为融资类担保。

● 江西奥福贷款 5,000 万元，奥福环保提供股权比例 60%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江西高环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比例 40%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2 月 7 日，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福环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经营需要，同意德州奥深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蚌埠奥美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重庆奥福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安徽奥福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4,300 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江西奥福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并由公司按持股比例（60%）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州奥深基本情况

名称：德州奥深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29 日

注册地点：临邑县高新区花园大道东首

法定代表人：潘吉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安装；高、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直流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特种作业（结构补强）；环保节能技术推广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以上产品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环保工程设计、工业窑炉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德州奥深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2、重庆奥福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地点：重庆市荣昌区广富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孟宪平

注册资本：7,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造、销售；蜂窝陶瓷、蜂窝陶瓷载体、精密陶瓷、填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奥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3、安徽奥福

名称：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淮光嘉苑商业 1# 楼 12 号

法定代表人：潘吉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蜂窝陶瓷、精密陶瓷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奥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4、蚌埠奥美

名称：蚌埠奥美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东海大道 2595 号大学科技园东楼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江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精密制造技术研发；模具制造、加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蚌埠奥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江西奥福

名称：江西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梧桐大道合盛光电产业投资公司一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坤

注册资本：5,699.1617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奥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股权，江西高环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6、德州奥深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7,628.93	9,705.85
负债总额	13,360.48	4,489.01
营业收入	272.31	5,044.40
净利润	-948.39	511.68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是

7、重庆奥福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37,632.33	34,220.70
负债总额	33,276.87	30,876.87
营业收入	4,655.41	5,178.18
净利润	1011.62	1,708.1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是

8、安徽奥福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5,553.20	0
负债总额	655.41	0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102.20	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是

9、蚌埠奥美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3,757.88	2,310.80
负债总额	1,378.01	181.67
营业收入	1,519.33	446.90
净利润	250.74	129.4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是

10、江西奥福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5,150.88	5,384.89
负债总额	387.52	100.95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20.58	-415.2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是否经过审计	否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融资需求，德州奥深、蚌埠奥美、重庆奥福、安徽奥福、江西奥福（奥福环保提供股权比例 60%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江西高环陶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比例 40%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或项目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或项目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或项目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45%，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3）。

4、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5、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以 16.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 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5 名调整为 63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5.80 万股调整为 163.3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4.20 万股调整为 36.7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并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并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7 日。

2、首次授予数量：163.3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500.00 万股的 0.40%。

3、首次授予人数：63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63 人）						
核心骨干				163.30	81.65%	0.40%
二、预留部分				36.70	18.35%	0.09%
合计				200.00	100.00%	0.4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除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资格及相应权益份额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并以授予价格 16.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2 年 2 月 7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6.00 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1819%、16.7498%（采用上证指数近两年历史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163.30	3,236.33	2,166.72	984.43	85.17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4、截至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5、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